

理解聲明 收養仲介機構收養計劃

放棄孩子的撫養權意味著永遠將該孩童交給收養仲介機構，以便由收養仲介機構選擇其他父母收養該孩童。簽署本《理解聲明》及棄養申請文件即表示將孩子交給收養機構。此等文檔一旦提交至加州社會服務部並獲得准許，您將不再享有作為該童父母的一切權利。

若您被認為是該童的生父/推斷的生父，則您應當知悉，依照法律規定，即使您否認生父身份，您仍然享有、承擔作為該童生父的權利和義務。您也有權尋求法律顧問獲得對該童的實際撫養權。若您希望成為該童的家長，可以獲取相關的服務。

將孩子交給收養機構是非常重大的決定。您在做出決定之前應當瞭解與此相關的全部情況，權衡利弊。

《理解聲明》填寫指南：

在簽署《理解聲明》及棄養申請文件之前，應當與社會工作人員一起非常仔細地閱讀此兩份文件。若有不理解之處，務必提問。

1. 請您在仔細考慮將孩子交給收養機構，且確定希望孩子由機構選擇的預期收養雙親撫養長大以後，再填寫此理解聲明。
2. 請詳細閱讀此文件中的每一條陳述。若您不理解某條陳述，請要求社會工作人員為您解釋，直到您完全理解。
3. 若您理解且同意某條陳述，請在該條陳述序號旁邊的方框內簽署姓名首字母。
4. 若您不同意某條陳述，或在社會工作人員解釋之後仍然不理解某條陳述，請不要在該條陳述對應的方框裡簽署姓名首字母。請要求更多協助與時間以做出決定。
5. 若您已經在所有方框內簽署姓名首字母，請在本表最末簽名。您簽署姓名時必須有兩位見證人在場，見證人應當在您的簽名之後簽名。（若本表在加州之外簽署，則無需見證人在場）。
6. 填寫完畢後，您將收到此《理解聲明》與棄養申請文件的副本。

本表必須與下述表格中的一種共同使用：

AD 501、AD 501A、AD 504、AD 583、AD 584或AD 4339。

理解聲明
未被拘留、非受少年法庭撫養居住在照護機構的
不受合法監護人監護的孩子的母親或生父/推斷的生父

兒童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1. 本人理解，本人有權尋求律師協助本人完成棄養申請流程，收養機構可以將本人介紹給本人所在社區的公共法律援助機構。
2. 本人理解該機構將告知本人孩子的收養計劃。
3. 本人理解，本人可以與其他專業人士、家人和朋友談及本人將孩子給他人收養的計劃。
4. 本人理解，若本人簽署此《理解聲明》及棄養申請文件，則在此等文件提交至加州社會服務局並獲得准許後，本人將不再是本人孩子的法定家長。這意味著：
- A. 本人不再承擔照顧本人孩子的義務；
- B. 本人不再享有對該童的監護權，不再享有獲取與該童相關的服務、收入的權利。
5. 本人理解，若本人還不確定是否棄養孩子，機構尚可推薦其他地方以協助本人解決家庭、健康、財務及其他問題。
6. 本人理解，簽署棄養申請即表示本人將孩子交給收養機構。
- A. 若本人未在簽署的棄養申請中提名預期養父母，則本人放棄選擇預期養父母的權利，由仲介最終決定收養本人孩子的人選。
- 本人不為該童提名預期養父母。
- B. 若本人在簽署的棄養申請中提名預期養父母，則本人將孩子交給機構安排由棄養申請中提名的人士收養孩子。
- 本人提名下述人員為養父母
- _____。

若該童未被安排入住上述被提名人員家中，或在收養程序完成前被從該提名人員家中接走：

- (1) 機構應當在做出不安排本人孩子由提名人員收養的決定，或從該提名人員家中接走的決定之後72小時內，透過需要回執的掛號信將相關情況通知本人。若本人希望收到此等通知，則必須告知機構本人的地址。
- (2) 本人在此等通知郵出之日起30天之內可以：
- a. 撤回棄養申請。若本人在此等30天期限結束之前透過信件或其它方式遞交撤回棄養申請的書面要求，則該機構應當撤回棄養申請；
- b. 不採取任何行動。若本人在此等30天期限內不採取任何行動，本人將喪失撤回棄養申請的權利，該機構將為本人的孩子選擇養父母；或
- c. 為本人的孩子另外選擇養父母。若在此等30天期限內，本人為孩子另外選擇養父母，本人應當先撤回原先的棄養申請，填寫一份新的棄養申請文件，在文件中指明本人希望機構為本人孩子安排的收養人士。

7. 本人理解，若法庭批准，預期養父母及血親（包括親生父母）可以簽訂具有效力的書面協議以准許血親（包括親生父母）與兒童保持聯絡。
8. 本人理解，若本人決定棄養孩子並將孩子交給機構，本人可以安排由本人自己尋得的人士收養本人的孩子，且僅同意由此等人士收養本人的孩子。此種做法被稱為「獨立收養」。
9. 本人理解，本人的孩子的收養經法院批准後，孩子對所有血親的繼承權將被終止，除非他們在遺囑或信託中特意包括了本人的孩子。本人的孩子將成為其預期養父母的合法繼承人。
10. 本人理解，除非本人還簽署了《放棄撤銷棄養申請之權利》(AD 929A) 文件，否則即使本人簽署此《理解聲明》及棄養申請文件，本人仍然可以在下文第18條所述的等待期期間，或在此等文件提交至加州社會服務處並獲得准許之前，撤回此等文件。若本人簽署《放棄撤銷棄養申請之權利》，則相關的棄養申請當即不可撤銷，或在此等《放棄撤銷棄養申請之權利》「生父/母必須在下述一項陳述前簽署姓名首字母：」部份所示的日期下一個工作日結束時即不可撤銷，除非此等放棄撤銷權利的聲明無效，或棄養申請被撤回。
- A. 在正常情況下，收養機構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將本人的孩子歸還本人，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七個日曆日。
- B. 除非本人因其它法律訴訟被剝奪作為家長的權利和義務，否則本人將繼續享有此等權利和義務。
- C. 若收養機構認為將本人的孩子歸還本人會致使孩子受傷或遭受傷害，機構可以立即將孩子轉介給郡兒童保護服務機構。收養機構若採取此等措施，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
11. 本人理解，一旦加州社會服務處已經收到並准許本人簽署的棄養申請，則此等棄養申請將不可更改，且
- A. 除非收養機構同意，或除非棄養申請中提名了預期養父母且本人的孩子未被安排入住此等被提名人員家中，可在收養程序完成前被從該提名人員家中接走，否則，本人將無法終止此等棄養申請或要回本人的孩子。
- B. 若收養機構不同意，則該收養機構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本人不歸還孩子的原因。
- C. 若收養機構同意歸還孩子，則除非本人因其它法律訴訟被剝奪作為家長的權利和義務，否則本人將繼續享有此等權利和義務。
- D. 若收養機構同意歸還孩子，則此等歸還通常需要三個工作日，但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七個日曆日。
12. 本人理解，如果孩子受少年法庭撫養，或是少年法庭司法管轄請愿的對象，則收養機構必須在五個開庭日內提供書面通知給少年法庭、孩子的律師、本人的律師。
13. 本人理解，在本人的孩子被合法收養前，收養機構必須回答本人對孩子情況的問訊。若本人在未來任何時候向收養仲介機構詢問資訊，該機構必須提供本人的孩子的所有已知收養資訊，包括孩子收養完成的約略日期，以及若收養因故未完成或遭取消，本人的孩子的收養安置是否會再列入考慮。
- A. 本人理解，若本人希望知悉本人的孩子被安排入住收養家庭、被合法收養的情況，本人必須讓收養仲介知悉本人的地址。

14. 本人理解，本人的孩子被合法收養後，收養仲介機構不會將孩子歸還給本人。
15. 我理解，收養仲介機構只可在如下情況披露收養個案記錄的個人資訊：
- A. 法律准許的某些機構因協助本人孩子必須獲取此等個人資訊而提出要求。
 - B. 我的孩子成年後和我均簽署表單，同意披露個人資訊以安排聯絡。
 - C. 我的孩子滿21歲，要求知道我的個人資訊，且我以書面方式同意披露個人資訊及收養機構記錄中我的最新住址。
 - D. 我要求孩子的資訊，且我的孩子已滿21歲，並以書面方式同意對我披露個人資訊及收養機構記錄中他/她的最新住址；或
 - E. 我的孩子未滿21歲，但收養機構認為披露我在機構記錄中的個人資訊及最新住址是合法且正當的。
16. 本人理解，法院審查要求後，可以從法院的收養檔案中披露個人資訊。
17. 本人理解，若以欺詐為由提起訴訟要求裁定收養無效，則必須在收養令生效後3年內或在發現欺詐後90天內開始此等訴訟，以二者中時間較早者為準。
18. 本人理解，本人簽署此《理解聲明》及相關的棄養申請文件時可以選擇以下幾種提交方式：
- A. 本人可以選擇由收養仲介機構立即提交棄養申請表，或
 - B. 本人可以選擇讓收養仲介機構最長保留棄養申請表30天，以便本人考慮本人的決定。本人理解，本人的孩子在等待期期間不會被安排收養，或
 - C. 若本人的孩子需等其另一家長同意其被收養，本人可以與收養仲介機構約定保留棄養申請30天以上。本人理解，本人的孩子在等待期期間不會被安排收養。

請在您要選擇的一種提交方式前打勾：

- 本人希望立即提交棄養申請表。
- 本人希望棄養申請表保留 _____ 天，直至 _____ 為止。
- 本人同意保留棄養申請表直至本人的孩子的另一家長同意其被收養為止。

19. 請在符合您自身情況的陳述的對應方框裡打勾。

A. 本人常住在加州；

本人在加州，但常住在_____（附上經審批的ICPC 100A）；或
（州的名稱）

本人常住在加州境外，但由於本人擁有對上述載明的孩子的實際監護權，因而適用《加州家庭法規》第8700(d)條，本人依照此條法規棄養本人的孩子。

本人至少已經與來自收養仲介機構的社會工作人員在不同一天內面對面交談兩次。在首次交談中，收養仲介機構向本人提供《理解聲明》及棄養申請文件。該機構可以在第二次交談或此後的交談中接受本人的棄養申請表。

首次交談的日期是：_____

最近一次交談的日期是：_____

B. 本人常住在加州境外，且本人不擁有對上述載明的孩子的實際監護權。本人依照《加州家庭法規》第8700(c)條棄養上述載明的孩子。

（若沒有監護權的家長依照《加州家庭法規》第8700(c)條棄養孩子，且此等家長居住在加州之外，則收養仲介機構僅須依照《加州規章法典》第22章第35129(b)條的規定嘗試提供服務。）

本人已經獲得收養仲介機構提供的服務（例如，電話訪談）。本人所獲服務的提供日期：

本人未從收養仲介機構獲得服務。

20. 本人已仔細考慮過保留或讓他人收養本人的孩子的原因。本人已經與收養仲介機構討論過本人孩子的收養計劃，本人決定棄養本人的孩子，交由該機構安排收養對本人的孩子最為有利。本人已經閱讀並理解《理解聲明》以及棄養申請文件。本人不需要更多協助或時間來做決定。本人決定永遠棄養本人的孩子，讓_____收養。
（收養仲介機構名稱）

本人已經提名預期養父母。

本人未提名預期養父母。

本人_____，作為_____的母親/父親，
（父/母姓名）（兒童姓名）

理解並同意上述陳述中本人已經簽署姓名首字母的陳述，且本人自由、自願簽署本表。

（日期）

（父/母簽名）

若在加州簽署，請填寫A部分

A部分：

本人 _____，作為授權工作人員，代表

(姓名及職銜)

_____，接受此理解聲明

(收養仲介機構名稱)

_____ (棄養父/母的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工作人員簽名)

前述《理解聲明》於：

_____ (日期)

由 _____

_____ (棄養父/母的姓名)

簽署，當場見證人是：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若在加州境外（根據《加州家庭法規》第8700(d)條的界定）簽署，請填寫「B部份」

B部分：

_____ (州)

_____ (郡)

_____，在本人見證下，

_____ (授權工作人員姓名)

作為 _____，代表 _____

(職銜)

(收養仲介機構名稱)

(家獲得許可或獲得批准提供收養服務，符合 _____ 州法律規定)，

(州的名稱)

_____ (棄養父/母的姓名)

(據本人所知或本人根據提供給本人的令我信服的證據判斷，其為本文書之所附棄養申請的申請者)親自到場並向本人承認其獲授權簽署該文書，且其承認，透過在文書上簽字，即表示其或其所代表的實體簽署本文書。

_____ 授權工作人員簽名

若在加州境外（根據《加州家庭法規》第8700(c)條的界定）簽署，請填寫「C部份」

C部份：

*****由公證員填寫*****

若本表不是收養仲介機構代表當場簽字

公證員必須將確認書與本表格訂在一起，並在下方簽上姓名和日期。

公證員簽名

日期